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
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联讯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B 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B 类）	310338/310339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联讯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联讯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联讯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

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联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联讯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联讯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联讯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讯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联讯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联讯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联讯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

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联讯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联讯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联讯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lxsec.com

客服电话：95564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